

# 兴安盟光荣院原址办公楼、公物仓及内蒙古自治区保安沼地区人民检察院原址办公楼、综合楼房产评估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HXZB2026-005-CS)

## 一、中标人信息

【1】兴安盟光荣院原址办公楼、公物仓及内蒙古自治区保安沼地区人民检察院原址办公楼、综合楼房产评估项目:

中标人: 内蒙古汇然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其他类型中标价: 下浮率7%

## 二、其他

1: 详见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 四、联系人

招标人: 兴安盟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 乌兰浩特市新区盟党政综合办公楼

联系人: 陈文秀

电话: 0482-8266989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都林街道信合二期8号楼6号商业

联系人: 赵荐

电话: 13624893004

邮件: hongxin\_888888@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赵荐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附件

## 兴安盟光荣院原址办公楼、公物仓及内蒙古自治区保安沼地区人民检察院原址办公楼、综合楼房产评估项目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HXZB2026-005-CS

二、项目名称：兴安盟光荣院原址办公楼、公物仓及内蒙古自治区保安沼地区人民检察院原址办公楼、综合楼房产评估项目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兴安盟光荣院原址办公楼、公物仓及内蒙古自治区保安沼地区人民检察院原址办公楼、综合楼房产评估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评审方法	是否价格扣除	中标（成交）下浮率
内蒙古汇然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盛世新城二期10号楼1单元11层1112号	综合评分法	否	7%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兴安盟光荣院原址办公楼、公物仓及内蒙古自治区保安沼地区人民检察院原址办公楼、综合楼房产评估项目）

服务类（内蒙古汇然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下浮率（%）
1-1	C20020900 房地产土地评估服务	兴安盟光荣院原址办公楼、公物仓及内蒙古自治区保安沼地区人民检察院原址办公楼、综合楼房产评估项目	此次计划采购房产评估公司，对兴安盟光荣院原址办公楼及相关附属设施、盟本级公物仓及内蒙古自治区保安沼地区人民检	(1) 依据全面性、一致性、客观性、清晰性、合规性和充分性要求开展评估工作，需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2) 评估工作	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所适用标准和规范见下（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没有标注日期的标准，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项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

			<p>察院院内综合楼、办公楼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全面房产评估</p>	<p>需严格遵循《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等相关规定，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多种评估方法进行综合分析，确保评估结果的合理性与准确性。</p> <p>(3) 在评估过程中，需对兴安盟光荣院及内蒙古自治区保安沼地区人民检察院两处地点院内的建筑物及相关附属设施等各项房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逐项登记造册，拍摄资产实物照片并留存影像资料。评估报告应包含估价目的、估价对象和范围、价值时点、估价方法、估价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估价结果等完整内容，格式需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统一要求，并需经过内部三级复核制度审</p>		<p>；</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p> <p>(3) 《房地产估价规范》；</p> <p>(4)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p> <p>(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p> <p>；</p> <p>(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p> <p>(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p>	
--	--	--	-----------------------------------	--	--	--	--

				核通过。 (4) 在服务期间，所有接触到的采购人及涉及相关单位的各类敏感信息内容，评估机构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	--	--	--	--	--	--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胡彦哲 范莹 白文萍

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内工建协〔2022〕34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计取。

代理服务费金额：

合同包1（兴安盟光荣院原址办公楼、公物仓及内蒙古自治区保安沼地区人民检察院原址办公楼、综合楼房产评估项目）：1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安盟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乌兰浩特市新区盟党政综合办公楼

联系方式：0482-826698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蒙古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都林街道信合二期8号楼6号商业

联系方式：1362489300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荐

电话：13624893004

0110007208